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虧損大幅減少。虧損狀況改善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持有的若干投資之虧損減少；及(ii)錄得一次性出售可換股貸款之利潤約八千七百萬港元；惟期內錄得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收益減至約三千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六千五百萬港元)，且該業務分部亦錄得虧損(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利潤)。

本公告所載資料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業績僅於所有相關業績及會計處理方式均落實後方能確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非常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潘林武先生、賴偉宣先生、周春華女士及徐洪舸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